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501222023051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5月19日



建设单位	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环己烷脱氢项目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松岐大道1号		
建设规模	750.64m ²		
合同工期	2022/12/8至2023/12/31	合同价格	305.8万元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翰林（福建）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朱木强
设计单位	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戴荣伟
施工单位	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胡国风
监理单位	上海协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吴志有
工程总承包单位	/	项目经理	/
备注	部四库一平台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501222209279902-SX-001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